

关于上海锦都大厦商务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锦都大厦商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锦都大厦商务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孙逸民；联系电话：021-6107673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B 座 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26 日